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和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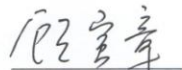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较好地执行了交易协议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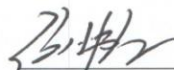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客观环境基础上，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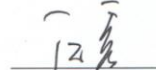
4、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 4月20日